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3、4樓

承辦人：林靖璇

電話：(03)3322-101#6407

電子信箱：1005591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社助字第1130014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與申請表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通知符合資格之弱勢民眾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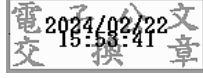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113年2月7日(113)行宗字第0008號函辦理。
- 二、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為關懷因家庭突遭變故致令生活或喪葬費等發生困難之弱勢民眾，給予即時濟助，平安渡過難關。
- 三、隨函檢附「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申請表亦可逕行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慈善志業下載(行天宮五大志業網：<http://www.ht.org.tw>)。
- 四、檢附本急難濟助辦法與申請表乙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



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



裝

訂

線

